

2026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费用指引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costs

提供优质的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服务

PROVID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声明

廊坊仲裁委员会享有《廊坊仲裁委员会费用指引（2026）》（以下称“本指引”）的全部知识产权。任何组织或个人援引本指引，须全文援引，不得截取、删减、篡改、歪曲；同时清晰标注廊坊仲裁委员会、本指引全称及原文发布链接，确保援引真实完整，不误导公众、不规避署名义务。未经廊坊仲裁委员会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指引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

费用指引

Cost Guidelines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
第 2 条	费用的预交	1
第 3 条	争议金额的确定	2
第 4 条	当事人对程序有特别约定的仲裁费用	5
第 5 条	仲裁费用的加收	6
第 6 条	按小时费率确定的仲裁员报酬	7
第 7 条	仲裁庭调解的仲裁费用	8
第 8 条	仲裁费用的减收	8
第 9 条	仲裁费用缓交	8
第 10 条	仲裁员报酬确定	9
第 11 条	合理开支	10

廊坊仲裁委员会费用指引(2026 版)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 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6 版)》(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及附件制定本指引。本指引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本指引实施前申请的案件,适用案件申请时的收费标准。本会负责对本指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本指引未尽事宜由本会根据具体情形决定。
- 2 本指引所涉及的仲裁请求包括本请求、反请求、针对被追加的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以及变更的前述仲裁请求。
- 3 本会在当事人交纳仲裁费用时开具相应收款凭证,待案件办结后,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仲裁费承担份额分别向当事人开具仲裁费用发票。
- 4 本指引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仲裁请求涉及的争议金额以外币为货币单位的,以提起仲裁申请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中行折算价为基准,折算成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 5 本指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 6 本指引中关于仲裁费用收取和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的条款不叠加适用,出现同时可适用的情形时,以退费或减费比例较高者为准。

第 2 条 费用的预交

- 1 本会有权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当事人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
- 2 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或仲裁庭决定的比例预交专家费用或鉴定费用。当事人不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仲裁规则第 50 条的程序。

3 当事人选定居住在开庭地点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应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并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可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

4 当事人约定在本会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预交的,在本会所在地开庭。

5 当事人适用仲裁规则附件六临时仲裁服务规定的,视当事人请求及案件具体情况,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认相关费用,并通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未能按照本会要求预付费用的,本会可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临时仲裁服务,并可视为当事人已撤回相关请求。

第 3 条 争议金额的确定

1 仲裁请求金额明确的,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计算对应的仲裁费用。

2 仲裁请求确认合同效力或解除、终止、撤销合同等的内容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实际争议金额:

a) 立案时仅提出确认合同效力或解除、终止、撤销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则该项请求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仅提出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则以继续履行部分或变更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金额,仲裁争议金额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予以确定。

b) 按照本条第 2 款第 a) 款确定仲裁请求后,该部分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如返还已支付款项、恢复原状等)对应的请求,不再收取仲裁费用。

c) 立案时未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仅将其法律后果作为仲裁请求提出,但在案件受理后,将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中的一项作为增加的仲裁请求提出的,对于增加的仲裁请求,以合同总标的

额减去前项法律后果对应的请求对应的金额作为增加的争议金额。

d) 针对持续履行性合同提出的仲裁请求

(i) 持续性履行合同, 是指合同内容并非通过一次给付即可实现, 而需在约定期间内持续、分次完成给付, 总给付内容与履行时间长度直接相关的合同类型。如租赁合同、仓储合同、长期物资供应合同等。

(ii)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 则该项请求以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含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作为争议金额。未提出以上请求, 但将其法律后果(如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的, 仍以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iii) 针对不定期合同仅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 或针对有期限但期限已经届满的合同, 坚持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 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对前述合同提出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确认合同效力、续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等仲裁请求的, 应结合案件情况综合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e) 针对无偿或以象征性金额为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的, 审查时应首先经过合理查询并结合案件材料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可参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以确定争议金额。未经审理确实无法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的, 原则上选择适用普通程序程序,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如经过审理可判断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的, 视情况根据审理查明的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 决定是否在裁决作出前补收对应争议金额的仲裁费用差额。

f) 仲裁请求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的效力、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解除、撤销、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 原则上以该

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无法判断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的,原则上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

g)仲裁请求涉及其他与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类似,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或部分变动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 针对房屋买卖合同提出协助办理所有权证、协助进行房屋过户等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主要义务的仲裁请求的,以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款作为争议金额。

4 仲裁请求涉及无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如交付单证、移交竣工资料、返还印章、账簿等)的,结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等情况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确实无法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的,每个独立的履行行为,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5 仲裁请求涉及担保人承担物的担保责任以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下统称担保责任),或请求行使法定优先权的,结合以下情形分别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a)同一案件中,既请求主债务人承担主债务,又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以主债务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每请求一项担保责任,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b)未针对主债务提起仲裁,仅针对担保责任提起仲裁的,以担保人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c)同时存在仲裁费用加收规定(如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三个、追加当事人、多份合同合并申请仲裁等),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低于担保责任请求的收费金额,则不再加收;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高于担保责任请求的收费金额,则仅按照加收的合计金额取费。即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与担保责任的请求对应的仲裁费用,二者择高值收取。

d)仲裁请求涉及行使法定优先权(如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房屋拍卖价优先受偿权等)的,参照第 a)-b)项的规定执行。

6 仲裁请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无税额(税率为 0、免

税或不征税等)的,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发票有税额的,以请求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乘以发票税率得出的数额作为争议金额。仅提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仲裁请求的,该项请求的仲裁费用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7 仲裁请求涉及预备性请求的,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求,应分项确定争议金额,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

8 本指引对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没有规定的,由本会秘书处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第 4 条 当事人对程序有特别约定的仲裁费用

1 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2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或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3 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4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5 案件受理时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审理过程中变更为普通程序的,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庭审理案件，按照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员报酬的 60% 计收仲裁员报酬，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补足仲裁费用。

6 案件受理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过程中变更为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员报酬的 60% 计收仲裁员报酬，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7 适用普通程序案件，反请求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反请求仲裁费用按照实际请求金额核算。

8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反请求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在不改变适用程序的情况下，反请求仲裁费按照普通程序仲裁员报酬的 60% 计收仲裁员报酬，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第 5 条 仲裁费用的加收

1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根据所约定的语言和案件情况，加收不低于 50% 的仲裁费用。

2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数量为三个以内的，不加收仲裁费用。任意一方当事人的数量超过三个的，每超过一个，加收仲裁费用 1000 元。

3 案件受理后，一方申请追加当事人的，每追加一个当事人，加收仲裁费用 1000 元。

4 符合仲裁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合同数量超过一份的，每增加一份加收仲裁费用 2000 元。当事人就多份合同争议事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对多份合同整体进行债权转让、债务转移或作出其他整体性交易安排的，原则上按照单份合同收取仲裁费用，存在特殊情形的，由本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5 案件受理后，当事人增加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每增加一次，最低按照 2000 元加收仲裁费用。实际加收仲裁费用超过 2000 元的，按照实际仲裁费用收取。

6 仲裁费用加收部分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各占50%，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受理案件后，因仲裁请求变更导致仲裁费用补交或退费的金额 100 元以内的，不予补交或退费。

第 6 条 按小时费率确定的仲裁员报酬

1 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从其约定。

2 小时费率的确定

a)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的小时费率，由该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小时费率，由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本会主任指定的一般仲裁员，由本会和仲裁员协商确定小时费率。

b)当事人应通过本会与仲裁员联系以协商确定小时费率。仲裁员人选确定后，本会将与仲裁员联系以确认预估费用报价，并将该报价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本会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仲裁员的报价。

c)当事人在选定仲裁员之前，如需提前了解拟选定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可通过本会联系了解。但仲裁规则规定的选定仲裁员最后期限不受影响。

d)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协商确定小时费率的，将由本会确定小时费率。

e)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书面同意或本会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决定适用更高的小时费率。

f)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或当事人与仲裁员另有约定，小时费率确定后将适用于仲裁员审理案件的整个过程。

3 小时费用的预交

a)当事人在收到预交费用通知后 5 日内预交仲裁员报酬。除非有特殊情况，预付款通常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各自 50%预交，一方当事人未按期预交的，本会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补足。

b)本会会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通知当事人交纳预付

款。在确定预付款交纳时间和金额时,本会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已确定的小时费率情况;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可能花费的审理时间;各方当事人的配合情况等。

c)若各方当事人均未能在本会通知的期限内交纳预付款,仲裁庭可决定中止对相关请求的审理或中止仲裁程序;若预付款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交纳,仲裁庭有权决定相关请求视为撤回或终结整个仲裁程序。在上述情况下,不影响当事人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起相同仲裁请求的权利。

第 7 条 仲裁庭调解的仲裁费用

1 组庭后、开庭前仲裁庭组织达成和解或调解,并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的,收取仲裁规则附件七机构费用的 70%、仲裁员报酬的 80%。

2 当事人开庭时或开庭后仲裁庭组织达成和解或调解,并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的,按仲裁规则附件七足额收取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

第 8 条 仲裁费用的减收

1 知识产权、涉港澳台、油气管网、港口桥梁隧道、能源、物流、破产、数据科技、民用航空、海事海商、新质生产力等相关争议选择本会设立的相关中心处理争议案件的,按仲裁规则附件七列明的标准减免 5% 的仲裁费用。

2 本会认为具有其他合理事由,如案件涉及国际关系、维护公共利益等情况,书面提交申请经本会批准可酌情减免部分仲裁费用。

第 9 条 仲裁费用缓交

1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向本会提出缓交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2 本会同意当事人缓交仲裁费用的,在提起仲裁申请时,当事人预交的仲裁费用不应低于机构费用的 50%,且不得低于 1000 元;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应交足全部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不应低于仲裁员报酬的 50%;在开

庭前,应交足全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

第 10 条 仲裁员报酬确定

1 仲裁员报酬的确定将考虑仲裁员的勤勉、工作效率、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和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等因素。如果案件工作量明显多于或少于正常情况,本会将将对仲裁员报酬进行调整。

2 本会向仲裁员支付报酬时,应先扣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3 仲裁员报酬的支付

a) 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15%的裁决书制作费,支付给起草裁决书的仲裁员。起草部分裁决书的,按照该部分占整个裁决书的比例,支付相应的裁决书制作费。未参与裁决书起草的,不支付裁决书制作费。

b)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c)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提取裁决书制作费用后,剩余部分原则上按照 46%、27%、27%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4 撤销案件及调解结案的仲裁员报酬原则上按照 46.2 或 46.3 进行确定。普通程序案件调解结案的仲裁员报酬在分配前,本会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仲裁员付出的时间、劳动及发挥的作用先从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5%—20%支付给调解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仲裁员,剩余部分再按照 46%、27%、27%的比例在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5 仲裁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可适当增加裁决书 2%—5%制作费提取比例,增加部分支付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仲裁员。剩余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执行。

6 更换仲裁员情形的仲裁员报酬的确定

a) 当确定一个被更换的仲裁员的报酬时,本会将考虑更

换的性质和原因、仲裁的进度以及接续仲裁庭将要完成的工作。本会将扣减被更换的仲裁员报酬,剩余部分支付给接续仲裁庭。

b) 组庭后至开庭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10%–30%, 开庭后结案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30%–60%。

7 仲裁庭重新仲裁案件的, 本会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适当支付仲裁员办案补贴。

8 本会期待仲裁庭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 作出裁决期限延长的, 可根据本会仲裁员办案指引的相关规定, 调整仲裁员报酬。

第 11 条 合理开支

1 本会有权对仲裁员、本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因办理仲裁案件所产生的合理开支进行预收。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异地开庭费、庭审速录费、翻译费、现场勘验费、调查取证费、鉴定取样费、调取案件档案费等。